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向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81,6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b) 批准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股份為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於必要時辦理一切彼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行動、事

宜及事情，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得以生效，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曹春萌先生及閻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